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8458937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9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谢培楷

地　　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仙都三村新厝内32号

代理机构 潮州京远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盆（容器）；家用或厨房用容器；餐具（刀、叉、匙除外）；盘；水壶；厨房用具；日用玻璃器皿（包括杯、盘、壶、缸）；饮用器皿；水桶；食物保温容器